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法理学·法制史

叶晓川 曲广娣 / 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考点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法理学·法制史

主 编	叶晓川	曲广娣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叶晓川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朝新	王茂华
	曲广娣	何云保	黄国诚
	张冬霞	陈文静	赵 华
	路 楠	贾永生	任建国
	李海燕	刘宇萍	许永安
	高李鹏	叶建平	占先福
	刘红龙	朱李兵	左 鹏
	谭军力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法制史/叶晓川,曲广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1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978-7-5036-7850-9

I. 法… II. ①叶…②曲…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64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304 千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50-9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265条,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践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另外,由于本丛书的出版时间较早,很多读者担心在本丛书出版后新增的法律法规和考点得不到体现。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通过网站及时公布新增内容和考点;另一方面,从2007年开始,在每年的司法考试大纲和法律出版社的辅导用书出版后,我们会就最新的内容出版《增补本和考前必读100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的某些强化模拟题与该书出版后的司法考试中的真题高度相似,甚至基本一致,这在刑法部分尤为明显,现试举几例,读者可以自己进行对照和比较。

真题题号	真题内容	本书模拟题	《刑法》2007年版的 页码及题号
2007年试卷二第3题	关于共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为他人组织卖淫提供帮助的,以组织卖淫罪的帮助犯论处 B. 以出卖为目的,为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接送、中转被拐卖的妇女的,以拐卖妇女罪的帮助犯论处 C. 应走私罪犯的要求,为其提供资金、账号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D. 为他人偷越国(边)境提供伪造的护照的,以偷越国(边)境罪的共犯论处	下列行为人之间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是()。 A. 甲某成立一个恐怖活动组织,乙某为甲提供了交通工具、物资和通信工具 B. 甲某组织卖淫,乙某被聘请为保案,以协助其组织卖淫活动 C. 甲某明知乙某正在实施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仍然为其提供了现金和物资 D. 甲某组织乙某等偷越国边境	第75页第25题
2007年试卷二第7题	张某出于报复动机将赵某打成重伤,发现赵某丧失知觉后,临时起意拿走了赵某的钱包,钱包里有1万元现金,张某将其占为己有。张某取财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甲报复乙,将乙打成重伤并致使乙昏迷。甲看到乙腰上挂有手机,就取走了手机,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和盗窃罪,并实行数罪并罚	第262页第32题B项
2007年试卷二第14题	张某和赵某长期一起赌博。某日两人在工地发生争执,张某推了赵某一把,赵某倒地后后脑勺正好碰到石头上,导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甲与乙发生争吵,甲某在恼怒中顺手将乙某推了一把,乙某踉跄了几步摔倒,头部恰好撞上石阶的破口锐角上,头破血流,致使神经受压而死亡。甲某的行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第218页第3题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从2007年起,“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法制史部分。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最新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7年11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考点一:法律职业	(1)
考点二:法的定义	(1)
考点三: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	(2)
考点四:法的特征	(5)
考点五:法的作用	(7)
第二节 法的价值	(9)
考点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9)
考点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9)
考点三:法的价值的种类	(10)
考点四: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12)
第三节 法的要素	(13)
考点一:法律规则	(13)
考点二:法律原则	(17)
考点三:权利与义务	(19)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21)
考点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21)
考点二:法的渊源的分类	(21)
考点三: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22)
考点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25)
考点五:法的分类	(26)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7)
考点一:法律部门	(27)
考点二:法律体系	(27)
考点三:我国主要法律部门	(27)
考点四:公法、私法与社会法	(2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9)
考点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29)
考点二:法的效力范围	(29)
考点三:法对人的效力	(30)
考点四:法的空间效力	(31)
考点五: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七节 法律关系	(32)

考点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	(32)
考点二:法律关系主体	(33)
考点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35)
考点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35)
考点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3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37)
考点一: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37)
考点二:关于法律责任的竞合	(39)
考点三:归责与免责	(39)
考点四:法律制裁	(4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2)
第一节 立法	(42)
考点一:立法的定义	(42)
考点二:立法体制	(42)
考点三:立法原则	(43)
考点四:立法程序	(43)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45)
考点一:法的实施与实现	(45)
考点二:执法	(46)
考点三:司法	(47)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50)
考点一:守法	(50)
考点二:违法	(50)
第四节 法律监督	(52)
考点一:法律监督的含义	(52)
考点二:法律监督的实质和构成	(52)
考点三:关于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52)
考点四: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53)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54)
考点一:法律解释	(54)
考点二:法律推理	(57)
考点三: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职业、法律思维相互之间的关系	(59)
考点四: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法律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	(59)
考点五: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在审判	

活动中的应用	(6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6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1)
考点一: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及其与 法的本质学说之间的关系	(61)
考点二: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 规范	(62)
考点三:法产生的过程与标志	(62)
考点四: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64)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65)
考点一:法的历史类型	(65)
考点二:关于法的历史阶段的其他划 分方式	(66)
考点三:资本主义法	(66)
考点四:社会主义法	(67)
考点五: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68)
第三节 法的传统	(70)
考点一:法的传统的含义	(70)
考点二: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	(70)
考点三:法律文化	(70)
考点四:法律意识	(71)
考点五:法系	(73)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75)
考点一:法的现代化	(75)
考点二: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 进程与特点	(76)
第五节 法治理论	(77)
考点一:法治	(77)
考点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的提出	(79)
考点三: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	(80)
第四章 法与社会	(82)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82)
考点一: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82)
考点二:法的社会基础	(82)
考点三:法对社会的调整	(82)
考点四:法与和谐社会	(83)
考点五:法与节约型社会	(83)
第二节 法与经济	(84)
考点一: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84)
考点二: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的作用	(85)
考点三:法与科学技术	(86)
第三节 法与政治	(87)

考点一: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87)
考点二:法与政策的联系和区别	(87)
考点三:法与国家	(88)
考点四:依法执政和政治文明	(8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90)
考点一:法与道德的联系	(90)
考点二:法与道德的区别	(90)
第五节 法与宗教	(92)
考点:法与宗教的相互影响	(92)
第六节 法与人权	(93)
考点一:人权的概念与层次	(93)
考点二: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94)
考点三:人权的法律保护	(94)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96)
考点一:中国法制史中的立法思想	(96)
命题题眼:西周的立法思想	(96)
考点二:中国法制史中的立法活动	(97)
命题题眼一:春秋战国时期的立法 活动	(97)
命题题眼二: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 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99)
命题题眼三:唐律	(99)
命题题眼四:宋朝的法典	(100)
命题题眼五:明朝的法典	(101)
命题题眼六:清代的立法	(102)
命题题眼七:清末“预备立宪”	(102)
命题题眼八:清末主要修律内容	(104)
命题题眼九:民国时期的宪法	(106)
考点三:中国法制史中的罪名与刑罚 制度	(108)
命题题眼一:秦代的罪名与刑罚制 度	(108)
命题题眼二:汉代的罪名与刑罚制 度	(110)
命题题眼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罪 名与刑罚制度	(112)
命题题眼四:唐朝时期的罪名与刑 罚制度	(113)
命题题眼五:宋朝时期的刑罚的变	

化	(116)	命题题眼八: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135)
命题题眼六:元朝的四等人法律制度	(116)	命题题眼九:罗马法的复兴	(137)
命题题眼七:明朝时期的罪名与刑罚制度	(116)	命题题眼十:罗马法对后世法律的影响	(138)
考点四:中国法制史中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117)	考点二:英国法	(138)
命题题眼一:西周、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117)	命题题眼一:英国法的历史沿革	(138)
命题题眼二:唐宋时期的司法机关	(118)	命题题眼二:英国法的渊源	(139)
命题题眼三:明清时期的司法机关	(119)	命题题眼三:英国的司法制度	(140)
命题题眼四:明朝时期的管辖制度和廷杖与厂卫	(120)	考点三:美国法	(141)
命题题眼五:唐宋时期的诉讼制度	(120)	命题题眼一:美国法的历史沿革	(141)
命题题眼六:明清时期的会审制度	(121)	命题题眼二:美国法的渊源	(142)
命题题眼七: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122)	命题题眼三:美国宪法	(142)
考点五:中国法制史中的契约、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123)	命题题眼四:美国的司法制度	(142)
命题题眼一:西周的契约法规、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123)	命题题眼五: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43)
命题题眼二:宋朝时期的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124)	考点四:法国法	(143)
表1-1 中国法制史法律形式简表	(125)	命题题眼一:法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43)
表1-2 西周至清末司法机构简表	(126)	命题题眼二:法国人权宣言	(143)
表1-3 中国法制史各朝代主要法律制度简表	(127)	命题题眼三:法国宪法	(14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32)	命题题眼四:《法国民法典》(习惯上称为《拿破仑法典》)	(145)
考点一:罗马法	(132)	命题题眼五:法国的司法制度	(145)
命题题眼一:罗马法的产生	(132)	考点五:德国法	(146)
命题题眼二:《十二表法》	(132)	命题题眼一:德国法制的形成与发展	(146)
命题题眼三:市民法和万民法	(133)	命题题眼二:《德国民法典》	(147)
命题题眼四:罗马法学家的活动	(133)	命题题眼三:德国的司法制度	(148)
命题题眼五:《国法大全》的编纂	(134)	考点六:日本法	(148)
命题题眼六:罗马法的渊源	(134)	命题题眼一:日本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48)
命题题眼七:罗马法的分类	(134)	命题题眼二:日本宪法	(148)
		命题题眼三:日本的司法制度	(149)
		考点七:英美法系	(149)
		命题题眼:英美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49)
		考点八:大陆法系	(150)
		命题题眼一:大陆法系的形成	(150)
		命题题眼二:大陆法系的特点	(150)
		表2-1 罗马法、英美法、大陆法主要内容列表	(150)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本章主要论述法的本体,包括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的渊源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本章在法理学部分属于核心理论,考试中所占分值最多,需要予以特别重视。其中,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的要素、法的作用等部分要尤为注意。

本章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4	法的渊源1、法的分类1、法的作用1、法律体系1
1998	5	法的对人效力1、法律关系1、法的作用1、法的要素1、法律部门1
1999	8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1、法的效力1、法的本质1、公法和私法的划分1、法的作用1、法律体系1、法的渊源1、法律规则1
2000	5	法律责任1、法律关系1、法的特征1、法律责任1、法的分类1
2002	6	法律体系1、法律关系1、法的指引作用1、法的价值1、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1、法律关系的内容1
2003	3	法的价值冲突1、法律责任1、法律规则1
2004	7	法的社会作用1、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1、法律原则1、法律规则1、法的效力2、法律关系1
2005	12	法的利益价值1、法的渊源2、法律责任1、法律事实1、法的分类1、法的责任1、法的作用1、法的对人效力1、法的要素1、法律关系2
2006	5	法的原则1、法律责任竞合1、法律关系1、法的原则及法的作用1、法的渊源1

续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7	6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质1、法律的可诉性特征1、法律规则、法律原则2、权利义务的关系1、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源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考点一:法律职业

命题题眼

1. 法律职业的定义

法律职业是指以专业法律知识为基础的法律工作。它包含两重含义:

- (1)其指一种行业,以法律为业的工作。
- (2)其指一门知识和一项技能,即法律行业从业人员需要拥有的知识和技能。

2. 法律方法和法律思维的特点

(1)用说理的方式而非简单的暴力解决问题。国家强制力只是保障法律实施的后盾,常态下是备而不用的。

(2)必须根据法律来说理,进而判断和解决法律问题。法律而非道德、习惯等,是说理的依据。

(3)确定和解决法律问题需依照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

考点二:法的定义

命题题眼

关于法的定义有很多,大体上可以分为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或者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出发(把法定义为神意、意志、正义等),或者从法的本身(把法定义为规则、命令、判决或预测等)给法下定义,其哲学基础和方法论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相比而言,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从社会存在决定

社会意识出发,认为法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其哲学基础和方法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考点三: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

命题题眼

1. 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的定义

“法是什么”的问题是法的本体论问题,而法的本质是法的本体论中的核心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和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本质和现象分别是从事物的根据和表现两个方面把握事物。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的根据;现象则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外部联系,是本质的表现形式。本质和现象是一对辩证的范畴,构成事物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依照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的现象是指能够凭借经验的或直观的方式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是直观的感性对象——法本身。法的本质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致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

2. 关于法的本质的非马克思主义重要学说

(1) 从人类精神一般发展的角度概括法:

①神意论,认为法即神意,法是神(上帝、先知)为人类规定的行为标准,是历史上较早出现的观点。

②意志论,认为法是意志或意志的反映,如卢梭认为法不过是公意的宣告,黑格尔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③正义论,认为法是正义的工具,如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认为:“法乃善良公正之术。”

(2) 从法本身理解法:

①规则论,认为法是规则,把法看做是一个逻辑上自给的规则体系。

②命令论,认为法即命令,认为法律规则的效力来源于主权者的命令。

③判决论或预测论,认为法是对法官的判决的预测。美国现实主义法学家卢埃林认为:“就任何具体情况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某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

判决的预测。”

3.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法的本质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不同层次的法本质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了法的本质。法的这种本质上的层次性表现为:

(1)法的本质首先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即法的国家性,这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官方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总是由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2)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这是因为,只有统治阶级才有能力凭借国家这一中介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其他任何阶级都无法做到这一点。

(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的制约。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即法的内容也并非凭空产生的,也不是该阶级固有的,而是来源于一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共同利益和需要的阶级性选择。

综上,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和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性、阶级性和社会物质制约性的统一。

2004 年试卷一第 1 题: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答案:B。本题考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此外,社会生活中的其他因素也会对法产生影响。

2002 年试卷一第 81 题: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

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答案:AC。本题考查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的知识。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包括:①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法律是统治阶级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有必要也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然后体现为国家的法律,故 A、C 为正确表述;③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故 D 表述错误;④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过程,在一定情况下,法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故 B 表述错误。

1999 年试卷一第 29 题: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 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其中,A 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C 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D 是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的观点。

2007 年试卷一第 1 题: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答案:D。马克思主义法学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但这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法学的根本区别,有些学派如社会法学派也特别重视社会对法律的制约

作用。所以,A 错误。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社会里,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的制约。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即法的内容也并非凭空产生的,也不是该阶级固有的,而是来源于一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社会共同利益和需要的阶级性选择。所以,B 错误,D 正确。

强化模拟题

1. 关于法的本质,以下说法中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也就是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

B.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对立使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法律的阶级性并不完全排除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C. 法律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

D. 由于法律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所以法律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答案:D。本题考查的是法的本质。一般说的法的本质的理论是指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中法的本质理论。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也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是社会因素中相对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说次要的因素。

2. “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下列选项正确地理解了这一段话的是()。

A. 法律受到客观规律的支配

B. 法律完全是客观规律的翻版

C. 法律既可以反映客观规律,也可以不反映客观规律

D. 法律能否反映客观规律,受立法者自身素质所影响

答案:AD。“法律完全是客观规律的翻版”否认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法律既可以反映客观规律,也可以不反映客观规律”则无视客观规律的存在和作用。

3. 决定一定社会中法律本质的最根本因素是()。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B.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C.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D. 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和地理环境

答案:C。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决定一定社会中法律本质的最根本因素。

4.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就任何具体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B.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C.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

D.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

答案:B。美国法学家弗兰克提出:就任何具体情况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美国法学家庞德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序地适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我国汉代思想家桓宽认为:“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故正确项为B项。

5. ()将法律分为四类:永恒法即上帝的法律,是最高法律;自然法是沟通上帝和人的桥梁,其首要原则是“行善避恶”;神法是上帝通过《圣经》所赋予的法律,用以补充比较抽象的自然法;人定法,通常包括世俗统治者制定的法律。

A. 雅克·马里旦

B. 托马斯·阿奎那

C. 哈特

D. 亚里士多德

答案:B。托马斯·阿奎那是西欧中世纪时期最有影响的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家。

6. 自然法学派是西方重要的法学流派,下列选项是自然法学派观点的是()。

A. 真正的法律具有和自然一致的正当理性,它是普遍适用的、不变的和永恒的

B. 所有残暴的法令根本不能称为法律,而只是一群暴徒在集会中通过的规则而已

C. 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准则

D. 自然法就是公道、正义、感恩以及根据它们所产生的其他道德

答案:ABCD。西塞罗认为真正的法律具有和自然一致的正当理性,它是普遍适用的、不变的和永恒的;所有残暴的法令根本不能称为法律,而只是一群暴徒在集会中通过的规则而已。格劳秀斯认为: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准则。霍布斯认为:自然法就是公道、正

义、感恩以及根据它们所产生的其他道德。

7.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神意论认为法是由神创造的,是神的理性和意志

B. 社会控制论强调法律或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以制裁作为保证的一种命令,是政治优势者的命令;法律和道德是无关的,至少没有必然的联系

C. 理性论把法理解为一种理想、一种价值、一种道德,认为存在着一种高于实在法并指导实在法的普遍原则,即自然法,是宇宙运行不变之自然法则

D. 民族精神论认为法律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具有民族特性,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只有“民族精神”或“民族意识”才是实在法的真正创造者;每个民族的共同信念才是法律的真正渊源

答案:ACD。规范论强调法律或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以制裁作为保证的一种命令,是政治优势者的命令;法律和道德是无关的,至少没有必然的联系。社会控制论以社会学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现象,注重探讨法律在社会中的实际运作,把法律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特别是要研究法律的社会目的和效果。

8. 下列不是英国法学家奥斯丁观点的是()。

A. 每一个规范效力的理由都来自另一个更高的规范,不能从一个更高规范中得来自己效力的规范则为基础规范

B. 法律和道德是无关的,至少没有必然的联系,一个不道德、不正义的法,只要是合法地制定的,就应该认为具有法律效力

C. 法律或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命令,是以制裁作为保证的一种命令

D. 以有关人类、他们的自然环境和目的的基本事实为基础的、普遍认可的行为原则,可以被认为是自然法的最低限度的内容

答案:AD。凯尔森提出每一个规范效力的理由都来自另一个更高的规范,不能从一个更高规范中得来自己效力的规范则为基础规范;英国学者哈特认为以有关人类、他们的自然环境和目的的基本事实为基础的、普遍认可的行为原则,可以被认为是自然法的最低限度的内容。

9. 关于西方的社会法学派,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美国的庞德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控制的制度,是依照一批在司法和行政过程中使用的权威性法令来实施的高度专门形式的社会控制

B. 美国的富勒更多的是把自然法看成是提供一种方法的理论,而这种方法是法律程序为达到某种社会组织形式的目的所必须运用的

C. 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指出法的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法学或判决,而在社会本身

D. 法国的狄骥通过把法律与“社会连带关系”联系起来,进而说明法律的本质问题

答案:ACD。富勒是西方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

考点四:法的特征

偷题两眼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规范性

(1)法是规范。规范指行为的标准、尺度、准则。规范包括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纯技术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生产工具等的规范,以有效地利用生产工具。社会规范是指人和人相处的准则,也是维系社会本身存在的制度和价值。

(2)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法律属于社会规范,调整的是社会中人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规范有多种(道德、习惯等),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

(3)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不同于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自然现象的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法作为社会规范,是无数个人思维和行动的结果。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1)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点在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他社会规范或出于自发形成,或出于某一社会自治、宗教团体、生活单位,但都非出于公共权力机构。

(2)制定或认可是法形成的两种基本方式。制定法律,即由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赋予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法的效力。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普遍性

(1)普遍有效性,即法在其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效力和约束力。

(2)普遍平等对待性,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平等地对待一切人。

(3)普遍一致性,即尽管有民族性和地域性,但是法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

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及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5.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强制性

(1)任何规范都有保障自己实现的力量,一定程度上都有强制性。但法律的强制性是国家强制性,是以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

(2)这种国家暴力是有法律根据的,即在行使时要符合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的要求。

6. 法律是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即法具有程序性

(1)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

(2)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3)法的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

内容扩展

1. 关于法的国家强制性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即都有某种强制性。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如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保证实施的,法的实施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终极意义上讲的,而非意味着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要借助于国家的强制力,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国家强制力常常是备而不用的。

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而且,在国家强制力之外,法实施过程中能经常性保证其作用的是法自身的道德力量。

2. 关于法的普遍性

(1)法的效力范围的普遍性。法的效力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即在一国领域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而其他社会规范只对一国内的一部分人有效,如宗教规范只对信仰该宗教的人有效,单位规章只对该单位的人有效。

(2)法的效力的重复性。法在其生效期间内,对同样的情况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3)法的统一适用性,即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国家和个人都不得背离法律规范另搞一套规范。

2000年试卷一第43题:下列有关法的特征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历史上的一切法的规定都是明确的、肯定的
- B.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 C. 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也可作为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根据
- D.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答案:BD。本题考查法的特征。A错,表述不符合法的普遍性特征;C错,司法机关裁判案件要“以法律为准绳”。

2007年试卷一第7题: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答案:B。法律的可诉性意味着人们可以利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利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就是法律可诉性在现实中的体现。所以,B正确。

A是法律效力及其冲突的问题。

强化模拟题

1.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各种说法之中错误的有()。

- A.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具有规范性,这种规范就是一种技术规范 and 自然规则
- B.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形成机关的不同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 C. 法律规范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来实现,这是法律的强制性
- D. 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的效力,即法律具有普遍性。法的普遍性是其规范性的前提和基础,法的规范性则是其普遍性的发展和延伸。

答案:AD。本题考查的是法的特征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法的特征可以归纳为法的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权利义务性和国家强制性。但法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是社会规范,社会规范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同时这种社会规范又不同于习惯、宗教、道德、政策等社会规范,因为这种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和特殊强制性(国家强制性),故A应

选。法的普遍性是指法作为社会规范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法的规范性是普遍性的前提和基础,法的普遍性是规范性的发展和延伸,绝对不能将这种关系颠倒,故D应选。

2. 法律规范属于()。

- A. 技术规范
- B. 社会规范
- C. 道德规范
- D. 团体规范

答案:B。本题考查的是对法的特征的理解。法在性质上属于社会规范。

3.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无论现代法律还是古代法律都不直接调整人的思想,不直接对人的意识、观念发生影响
- B.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认为法律的安定性是法律的第一项使命
- C. 法律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共识
- D. 强制性是法律固有的特征,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强制性

答案:AD。现代法律与古代法律的不同之处在于,现代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不直接调整人的思想,不直接对人的意识、观念发生影响;法律具有强制性,但强制性不是法律独有的。

4. 下列法律条文直接体现了法律的普遍性特征的是()。

- A.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 B.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答案:ABCD。法律的普遍性首先表现为在一国的范围内,法律具有普遍的效力。其次,法律的普遍性还表现为普遍平等地对待一切人。所以正确答案是ABCD。

5. 下列关于法律普遍性的论述,正确的是()。

- A. 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 B. 恩格斯强调:“法律在国家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卢梭认为:“法律的对象永远是普遍性的,我的意思是指法律只考虑臣民的共同体以及抽象的行为,而绝不考虑个别的人及个别的行为”

D. 黑格尔指出:“法对于特殊性始终是漠不关心的”

答案:ACD。恩格斯没有说过 B 中这样的话。

考点五:法的作用

命题题眼

1. 法的作用概述

(1)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

(2) 唯物史观对法的作用的解说:

① 法的作用是生产关系自身力量的体现。

② 法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行使。

③ 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

(3) 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2. 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的角度来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法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注意:法指引的是本人或同类人的行为。

首先,从指引对象上看,指引有两种形式:

① 个别性指引,即通过具体指示形成对具体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

② 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规则对同类人或行为的指引。

其次,从立法技术上看,指引有两种方式:

① 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和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

② 不确定的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即通过告知法律权利,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可以选择的行为范围。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注意:评价的是他人的行为。法律的评价较其他规范的评价更为客观并普遍有效。

(3)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表现在国家或社会把法律作为一种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向人们灌输,使之渗透或内化于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于人们的行为进一步传播。教育作用又具体分为示范作用和示警作用。示范作用,比如对合法行为的认同和鼓励可以对本人或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作用。示警作用,比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其他人,今后谁再做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

(4) 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

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特别是可以预测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做出行动安排和计划。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迫使人们遵守法律。通过强制也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

3. 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来看,法具有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涉及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三个领域,同时涉及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两个方向。法的社会作用是建立和维持一定的政治统治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

4. 法的局限性

法律不是万能的,这意味着法律的作用有其一定的限度或局限性。原因在于:

(1)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它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社会现实先于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法律可能会滞后或出现漏洞。

(2) 法律只是社会规范之一,它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方法,法律要受到其他社会规范、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制约。

(3) 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有些社会关系不适宜用法律来调整,如友谊关系、恋爱关系等。

(4)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能力的局限。

2005 年试卷一第 53 题: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B. “恶法亦法”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之外的因素无关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以法治国”的法治观

答案:ABC。D 的表述是强调治国中统治者个人道德素养的作用,是人治观,而非法治观。

2002 年试卷一第 32 题: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

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CD。本题考查法的指引作用的分类。A错,该表述属于义务性规范,义务性的规范是不可选择的,所以其指引作用属于确定的指引。

1999年试卷一第37题: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③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灵活性;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④③① B. ①④②
C. ② D. ③

答案:CD。本题考查法的作用的局限性。①的表述错误,因为法律重视程序,但也具有效率的价值。④的表述是错误的,因为法属于上层建筑,具有思想意志的属性。②、③的表述是正确的,故而C、D正确。

1998年试卷一第24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况?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答案:C。本题考查法的指引作用。题干中继承法的规定是授权性规定,适用对象是一般主体,是确定的法律规范,因而A、B、D都是错误的。

1997年试卷一第52题:某林区村民于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乱伐,是违反森林法的。于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功能?

- A. 引导功能 B. 评价功能
C. 教育功能 D. 强制功能

答案:AB。本题考查法的规范作用。题干中的行为是尚未实际做出的行为,不属于教育作用中的示范或示警作用,也不属于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迫使人们遵守法律的强制作用。

强化模拟题

1. 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体现了法律的()。

- A. 评价作用 B. 教育作用
C. 强制作用 D. 指引作用

答案:C。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而迫使人们遵守法律。

2. 有学者指出,每一个法律制度必然有规范的作用,也总会有社会的作用。把规范作用归于法律是根据法律的规范性;把社会作用归于法律是根据法律所具有的或预期的社会效果、社会影响。这一学者是()。

- A. 英国学者拉兹 B. 中国学者沈宗灵

C. 德国学者马克思 D. 美国学者德沃金

答案:A。

3. 《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法律的什么作用?

A. 既体现了法律的确定性指引作用,又体现了法律的选择性指引作用

B. 既体现了法律的确定性指引作用,又体现了法律的个别性指引作用

C. 既体现了法律的确定性指引作用,又体现了法律的规范性指引作用

D. 既体现了法律的选择性指引作用,又体现了法律的规范性指引作用

答案:C。本题考查的是法的作用以及作用的形式。要注意关于法律的作用的考查中,一般集中在规范作用中的指引作用和预测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的作用,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是个别指引,即具体指示对具体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另一种是规范性指引,即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从立法技术上看,法的指引作用又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性指引方式,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者抑制一定的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另一种是选择性的指引,即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法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题干中的这一规定是命令,也是义务的规定,属确定性的指引;针对的是一般人的一般行为,是规范性指引。

4.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其规范作用可体现为()。

- A. 指引作用
B.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C.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D. 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

答案:A。

5. 甲某已经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决定申请律师执业证书。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他认为有关部门会批准他的申请,并向他颁发律师执业证书。这表现了法律的()。

- A. 教育作用 B. 指引作用
C. 评价作用 D. 预测作用

答案:D。甲某根据法律的规定而行为,法律对甲某本人行为进行预测。

6. 关于法律作用,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正因为法律能够指引人们的行为方向,才表明